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品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齒輪工廠、趙玫貞、陳慶和、陳臆帆、
陳薇羽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
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9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該通知已於同
年月24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
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
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